**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7年4月18日營署水字第0973682017 號)

(中華民國104年11月20日營署水字第1042917138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營署水字第1101131257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營署水字第1121096644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國署水營字第112051889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國署水營字第113101623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國署水營字第1141063482號函修正)

1. 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污水處理廠營運管理績效，建立污水處理廠設施新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本署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下水道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所轄管之污水處理廠。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下水道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構））應對所轄管之污水處理廠辦理內部評鑑作業與外部評鑑作業。

前項評鑑作業頻率與內容如下：

1. 內部評鑑作業：每廠每年至少一次，內容包含污水處理廠之操作、維護、水質檢驗、服務績效展現，以及廠內管理。
2. 外部評鑑作業：設計處理量大於250立方公尺/日者每年至少一次，內容包含內部評鑑作業結果，以及機關（構）對污水處理廠之督導管理作為。
3. 本署得針對設計處理量大於250立方公尺/日之污水處理廠辦理全國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以下簡稱全國評鑑作業），受評鑑對象為第三點所述之機關（構）。

前項評鑑作業內容包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下水道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對所轄污水處理廠之督導管理作為與第三點之內外部評鑑作業改善情形。

各年度全國評鑑作業得視為機關（構）該年度之外部評鑑作業。

1. 評鑑作業應成立評鑑小組，小組委員三至七人。

內部評鑑小組委員原則由機關（構）內部遴派，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

外部評鑑小組委員為機關（構）外聘專家、學者，必要時本署得派代表列席。

全國評鑑小組由本署辦理，委員為本署外聘專家、學者，必要時本署得派代表擔任。

評鑑作業應有全體委員過半數出席，始得開會評分，再依第八點計算評鑑成績，並做決議。

1. 評鑑小組應就受評鑑對象之「管理」、「操作」、「維護」及「水質檢驗與績效展現」等評鑑項目評定之。

全國評鑑作業表單如附件一（滾動式修正，依當年度全國評鑑作業表單為準）。

外部評鑑作業得參照附件一進行。

1. 受評鑑對象應依附件一所列項目建立評鑑資料彙整檔卷，以供評鑑小組委員參考。
2. 評鑑成績之計算，以評鑑小組各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3. 機關（構）應於每年第一季將前一年度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成績統計表及評鑑缺失改善情形函知本署。
4. 機關（構）應依評鑑成績對污水處理廠督導改善，對評鑑成績優良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依評鑑結果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5. 受評鑑對象經評鑑為特優等者，機關（構）獎勵基準以主辦人員記功二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記功一次為原則。
6. 受評鑑對象經評鑑為優等者，機關（構）獎勵基準以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二次為原則。
7. 受評鑑對象經評鑑為甲等者，機關（構）獎勵基準以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為原則。
8. 全國評鑑成績優等以上者，由本署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並得以其他獎勵措施予受評鑑對象之有功人員。
9. 全國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下者，應於本署公布成績次日起一年內，由本署辦理複評，確認評鑑缺失改善情形，或列入次年度全國評鑑作業對象。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受評單位 | ○○水資源回收中心 | BOT/BTO/代操作廠商 | ○○○ |
| 評鑑成績計算 | **項目** | **評分參考要點** | **評分** |
| 管理(35%) | 1、人員管理(5%)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10%)3、防災應變(2%)4、文件管理(2%)5、污水下水道資料整合雲平台(2%) | 6、主管機關督導情形(8%)7、環保相關申報(2%)8、其他(4%) | 　 |
| 操作(25%) | 1、污水處理單元去除率(6%)2、污泥餅產量及含水率(6%)3、各單元操作之掌握(5%) | 4、標準作業程序(SOP)執行情形(6%)5、廠區環境(2%) | 　 |
| 維護(25%) | 1、制度面(2%)2、保養作業(8%)3、維修作業(6%)4、歲修作業(2%) | 5、延長設備使用壽命之具體措施及設備健全度評價(4%)6、備品零件準備情形(3%) | 　 |
| 水質檢驗與績效展現(10%) | 1、樣品採集(1%)2、樣品檢驗管理(2%)3、儀器、藥品及設備管理(1%) | 4、水回收再利用以及污泥資源化與減量(3%)5、節能減碳(2%)6、敦親睦鄰與各項認證(1%) |  |
| 分署督導分數(2%) | 1、單元操作面2、電氣設備面3、維護管理(含水質)面 |  |
| 委員綜合考評(3%) | 1、評鑑資料準備、簡報以及委員問題詢答2、評鑑作業主管機關及污水處理廠人員配合度以及專業性3、評鑑會議評分前，委員隨機挑選一位廠內人員，現場執行該員所負責工作之抽考，以了解該員業務熟悉度及專業度，作為委員考評給分依據4、其他：污水/泥處理效率研發企圖與成果、永續指標評估成果、執行碳盤查或碳足跡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維護管理相關優良表現，如：公共工程金質獎，以及其他值得鼓勵與需要改善之處… | 　 |
|  | 合計  |  |
| 備註：特優：總平均得分九十分以上者優等：總平均得分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甲等：總平均得分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乙等：總平均得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丙等：總平均得分未達七十分者。 |
| **評鑑委員（簽名）：** |

|  |
| --- |
| 基本條件未符合時扣分說明 |
| 1、 |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12個月無放流水質不合格被環保單位裁罰，且無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 | (兩項分別扣分，同年多次不累扣) |
| 　 | *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12個月無放流水質不合格被環保單位裁罰
 | 不符合扣3分 |
| 　 | *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12個月無通報勞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
 | 不符合扣4分 |
| 　 | 備註：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37-2規定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職災事件，包含：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  |  |  |
| 2、 |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放流水SS、BOD、COD、大腸桿菌群濃度檢測結果每次皆符合法規標準；氨氮濃度檢測結果90%以上符合法規標準。 | (兩項分別扣分，同年多次不累扣) |
| 　 | *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放流水SS、BOD、COD、大腸桿菌群濃度檢測結果每次皆符合法規標準
 | 一種水質不符合扣1分 |
| 　 | *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氨氮濃度檢測結果90%以上符合法規標準
 | 不符合扣1分 |
| 　 | 備註：檢測頻率，依據「111年下水道廠站營運管理手冊(增修訂)」表2.1-16，大/中型廠放流水之BOD、SS、COD、E.coli、氨氮項目，建議每日檢測；各廠得依工作契約或機關督導規範調整頻率。 |
|  |  |  |
| 3、 | 重要設備(進流抽水機、初沉池刮泥機、生物單元鼓風機/輪曝機、二沉池刮泥機、污泥脫水機)維護良善，完工未滿5年廠站重要設備妥善率分別達95%以上，完工超過5年廠站重要設備妥善率分別達90%以上。(統計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 | 一種設備不符合扣1分 |
| 　 | 備註：1. 若該重要設備有停用情形，應備妥停用原因說明及該停用設備之維護保管計畫，報國土署備查；經國土署確認後，可不計入妥善率計算。
2. 考量刮泥機設備，可能涵蓋縱向及橫向，如其中一種故障將導致整池無法使用，故初沉池刮泥機及二沉池刮泥機之計算，採用統計池體停用日數/總日數。
 |
|  |  |  |
| 4、 | 盲樣檢測落於允收範圍內之樣品數量至少達總數量50%以上。無發放盲樣者不計此項。 | 不符合扣2分 |
|  |  |  |
| 5、 | 評鑑作業時，人員作業區之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O2、LEL、CO、H2S)在安全範圍內。 | 一種處理單元不符合扣2分；評鑑作業結束前無法改善者為乙等以下 |
| 　 | 備註：1. 現場勘查時配戴四用氣體偵測器，若發出超標警報，則停止勘查該區域，待通風換氣至安全範圍內再勘察該區域。
2. 若評鑑作業結束前仍無法將該處作業區通風換氣至安全範圍內，則當日評鑑等第為乙等以下。
 |

| **項目** | **評分內容** | **自評** | **委員評分** |
| --- | --- | --- | --- |
| **內容** | **關鍵指標** |
| 管理部分(35%) | 1、人員管理(5%)(所有員工均指處理廠代操作人員) | (1) 契約編制人力是否達最新版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建議人數* 實際配置人力\_\_\_\_\_\_人，契約要求\_\_\_\_\_\_\_人
* 契約內所含污水廠站外工作內容 (如抽水站、揚水站及管線之巡檢維護)：\_\_\_\_\_\_\_\_\_\_\_\_\_\_\_
* 設計平均日進流水量：\_\_\_\_\_\_\_\_\_\_ (CMD)
*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12個月(\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實際平均日進流水量：\_\_\_\_\_\_\_\_\_\_\_\_(CMD)
* 最新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建議人數：\_\_\_\_\_人(不含廠站外工作)

111年手冊建議人數如下，其中操作人力建議值依實際水量評估，其他人力建議值依設計水量評估，故「手冊建議人數」請填寫「A操作人力建議值+B其他人力建議值」合計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流量(CMD) | ≦5,000 | 5001~10,000 | 10,001~20,000 | 20,001~30,000 | 30,001~50,000 | 50,001~100,000 | 100,001~300,000 | > 300,000 |
| A.操作人力建議值(依實際水量評估) | 6 | 13 | 14 | 15 | 16 | 24 | 37 | 46 |
| B.其他人力建議值(依設計水量評估) | 4 | 6 | 7 | 9 | 16 | 20 | 26 | 33 |

(2) 人員異動情形 員工總數\_\_\_\_\_\_人，6個月(\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內離職員工\_\_\_\_\_\_人 |  |  |
| (3) 人員專業證照

|  |  |  |  |
| --- | --- | --- | --- |
| **證照類別** | **員工擁有張數** | **現場實際需求數** | **契約要求數**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 |  |  |  |
| 環保專業證照 |  |  |  |
|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 |  |  |  |
| 其它 |  |  |  |

 |
| (4) 人員訓練情形* 評鑑前一年度(\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執行人員平均訓練時數\_\_\_\_\_時/人
* 契約要求人員平均訓練時數\_\_\_\_\_\_\_時/人
 |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10%) |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管理執行情形：(1) 建立符合該廠情形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及執行員工一般及特殊危險工安教育訓練(如：鷹架坍塌、人員墜落、滾落等) (2%)(2) 局限空間作業依照「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執行(如：事前申報、勞動檢查機構監督查核等) (5%)(3) 廠區內各項設置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如：緊急沖淋洗眼器、防墜網、救生圈、覆蓋板畫設紅線及警語等) (3%) |  |  |
| 3、防災應變(2%) | (1) 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情形：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程序(包括緊應變計畫書)及緊急應變組織系統關鍵人員、單位連絡名冊(2) 定期執行演練與預先預防措施研擬：至少應含暴雨、原水水質惡化、火災、停電、抽水泵故障、地震等引起之災害 |  |  |
| 4、文件管理(2%) | (1) 是否有各自卷宗及妥善歸檔管理(含目錄及編碼)(2) 是否建立資訊化文件管理系統 |  |  |
| 5、污水下水道資料整合雲平台(2%) |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12個月(\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填報狀況(1) 日報準時填報率：\_\_\_% (填報率95%以上始得分0.5%)(2) 月報逾期次數：\_\_\_次 (2次以內始得分1%)(3) 填報資料補正次數：\_\_\_次 (2次以內始得分0.5%) |  |  |
| 6、主管機關督導情形(8%) | (1) 人事督導、考核、內外評辦理情形等 (2%)(2) 人事管理編列合理性(包含勞健保、年終獎金、休假及輪班制等是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1%)* 操作組員平均薪資\_\_\_\_\_\_\_\_\_\_元/月
* 維護組員平均薪資\_\_\_\_\_\_\_\_\_\_元/月

(3) 是否依廠站不同條件(如：規模、流程、設計/實際水量、設計/實際水質)訂定轄下所有污水處理廠水質水量及主要操作參數之KPI範圍，並協助本廠達到目標 (1%)(4) 契約價金是否符合最新版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之規定 (4%)* 契約價金：\_\_\_\_\_\_\_\_\_\_\_\_\_\_\_\_元(履約期限：\_\_\_\_\_\_\_\_\_\_\_)
* 契約價金換算之單位處理費用：\_\_\_\_\_\_\_元/噸，請說明計算方式(如：契約價金○○元/○○年○月至○月平均水量○○CMD/履約期限○○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最新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建議單位處理費用：\_\_\_\_\_元/噸(不含廠站外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處理水量(CMD) | 5千 | 1萬 | 2萬 | 3萬 | 5萬 | 10萬 | 30萬 |
| 單位處理費用(元/噸) | 8.09~8.94 | 7.45~8.13 | 5.50~6.01 | 4.79~5.24 | 4.09~4.43 | 3.25~3.46 | 2.52~2.60 |

 |  |  |
| 7、環保相關申報(2%)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內容符合情形(若有單元實際尺寸與登載不符，或實際處理水量超過核准量者，此項為0分；若實際進放流水質及操作參數與登載不符者，此項酌量扣分) |  |  |
| 8、其他(4%) | (1) 尖峰流量與平均流量情形，與每日降雨量是否有關(應於評鑑簡報中說明) (1%)(2) 歷年評鑑意見改善情形 (1%)(3) 是否建立污水及污泥處理段之質量平衡圖 (2%) |  |  |
| 操作部分(25%) | 1. 污水處理單元去除率 (6%)

(若經評鑑小組認定屬營運初期尚無污泥脫水產出者，此項分數為8%) | (1) 主要污水處理程序：\_\_\_\_\_\_\_\_\_(如：標準活性污泥、氧化渠、MLE等)(2)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整廠污染物去除率及合格率(無對應管制標準者，該水質項目得不予填寫)

|  |  |  |
| --- | --- | --- |
| 水質項目 | 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合格率(%) |
| pH | ─ |  |
| SS |  |  |
| BOD |  |  |
| COD |  |  |
| 大腸桿菌 |  |  |
| 氨氮 |  |  |
| 總氮 |  |  |
|  |  |  |

 |  |  |
| 1. 污泥餅產量以及含水率(6%)

(若經評鑑小組認定屬營運初期尚無污泥脫水產出者，此項分數為0%) | (1)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實際脫水污泥產生量與理論污泥產生量之比值 (請填寫近半年平均數據)：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_\_\_\_\_\_\_\_\_\_\_ × \_\_\_\_\_\_\_\_\_\_ | × 10-6 |
| 1－\_\_\_\_\_\_\_\_\_ |

 |

 = \_\_\_\_\_\_\_\_\_\_\_(2) 計算比值小於0.8間者，請說明污泥產生量偏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1. 各單元操作之掌握(5%)

(若經評鑑小組認定屬營運初期尚無污泥脫水產出者，此項分數為7%) | (1) 主要處理單元功能操作參數是否正常操作 (2) 依進流水質水量建立各單元操作參數(3) 用藥量、用電量、用水量之控制(4) 是否處理截流水及建立截流站或揚水站管理機制 |  |  |
| 1. 標準作業程序(SOP)執行情形(6%)

(若經評鑑小組認定屬營運初期尚無污泥脫水產出者，此項分數為8%) | (1) 是否建立標準操作手冊(2) 現場操作是否依標準操作手冊執行及相關操作紀錄(3) 評鑑簡報是否清楚說明主要處理單元之作動模式(包括曝氣、迴流污泥、廢棄污泥泵運作時間及啟停頻率等，若無說明者扣2%) |  |  |
| 5、廠區環境 (2%) | (1) 池槽及建物清潔管理：包含攔污柵有無清理、初沉池浮渣是否收集、初沉池及二沉池溢流堰是否定期清理並保持堰的水平、槽體牆壁是否有青苔附著等(2) 維護廠區景觀及植栽之除草、修剪、施肥等(3) 是否採取有效臭味防制措施 |  |  |
| 維護部分(25%) | 1、制度面(2%) | 是否依營建署「污水處理廠標準維護程序書(SMP)範本」編寫 |  |  |
| 2、保養作業(8%) | (1) 一般保養紀錄是否列出參考基準值，並詳實記錄實際檢測值。(列出參考基準值1%，詳實記錄實際檢測值1%)(2) 預防保養紀錄是否依據SMP訂定之週、月、季、半年、年保養頻率執行保養並確實記錄。(2%)(3) 除紅外線熱影像分析外，是否導入至少一項預測保養技術於機械設備保養。(1%)(4) 廠內所有線上/現場監測儀器達成SMP規定之校正頻率之數量，完成率\_\_\_\_\_%(完成率達95%以上者，此項得分1%，其餘0%)(5) 電氣設備巡檢紀錄表是否列出參考基準值，並詳實記錄實際檢測值。(列出參考基準值1%，詳實記錄實際檢測值1%) |  |  |
| 3、維修作業(6%) | (1)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設備損壞修復時間 (填寫下表，並自行擴充)：

|  |  |  |  |
| --- | --- | --- | --- |
| 設備名稱 | 進流抽水泵 | 攔污柵 | 刮泥機 |
| 設備編號 |  |  |  |
| 損壞事件說明 |  |  |  |
| 實際修復時間(日) |  |  |  |
| 組長建議的合理修復時間(日) |  |  |  |

 |  |  |
| 4、歲修作業(2%) | (1) 前一年度歲修計畫執行成果是否有相關紀錄?(2) 並依其成果檢討編擬本年度歲修計畫? |  |  |
| 5、延長設備使用壽命之具體措施及設備健全度評價(4%) | (1) 是否有執行延長設備使用壽命之具體措施?(1%)(2) 針對主要設備(至少5項不同種類)進行健全度評價分級?(2%)並依據評價結果擬定對策及修訂SMP預防保養頻率內容(1%) |  |  |
| 6、備品零件準備情形(3%) | (1) 安全油物量：\_\_\_\_\_\_\_\_\_\_\_(請審視後填寫充足與否，並於評鑑當日提供資料供委員現場抽查)(2) 是否定期執行油物料庫存清點 |  |  |
| 水質檢驗與績效展現(10%) | 1、樣品採集(1%)(廠內未設檢驗室者，此項分數為2%) | (1) 採樣時間是否依規定實施且具代表性(2) 採樣點位規劃是否完整且具代表性 |  |  |
| 2、樣品檢驗管理(2%)(廠內未設檢驗室者，此項分數為0%) | (1) 檢驗方法是否依據相關規定執行(2) 檢驗數據是否由主管或查核(品管)人員稽核驗算進行確認並簽名核准(3) 檢驗數據異常時，是否馬上通知管理或操作人員進行操作程序應變(4) QA/QC手冊是否適用、完整 |  |  |
| 3、儀器、藥品及設備管理(1%)(廠內未設檢驗室者，此項分數為0%) | (1) 藥品購買、貯放紀錄是否確實，用藥紀錄是否確實詳盡(2) 毒化物是否依規定存放管理並依廢清法委託清除處理(3) 儀器是否確實校正 |  |  |
| 4、水回收再利用以及污泥資源化與減量(3%)(廠內未設檢驗室者，此項分數為4%) | (1)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平均水回收再利用量\_\_\_\_\_\_ CMD，占總處理水量\_\_\_\_%* 廠內：\_\_\_\_\_\_\_ CMD，用途\_\_\_\_\_\_\_\_\_\_
* 廠外：\_\_\_\_\_\_\_ CMD，用途\_\_\_\_\_\_\_\_\_\_

(2) 污泥資源化，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3) 污泥乾燥設備使用情形 |  |  |
| 5、節能減碳(2%)(廠內未設檢驗室者，此項分數為3%) | (1) 說明管理、操作或維護面向有效節能以及減少污泥之具體作為(2) 對於節水節電措施研發企圖及成果 |  |  |
| 6、敦親睦鄰各項認證(1%) | (1) 與學術單位合作相關研究、辦理敦親睦鄰活動、參觀教學等(2) 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實驗室TAF認證、其他認證 |  |  |
| 分署督導分數(2%) | 1、單元操作面：\_\_\_\_\_\_分(滿分100分)2、電氣設備面：\_\_\_\_\_\_分(滿分100分)3、維護管理(含水質)面：\_\_\_\_\_\_分(滿分100分) |  |  |
| 委員綜合考評(3%) | 1、評鑑資料準備、簡報以及委員問題詢答2、評鑑作業主管機關及污水處理廠人員配合度以及專業性3、評鑑會議評分前，委員隨機挑選一位廠內人員，現場執行該員所負責工作之抽考，以了解該員業務熟悉度及專業度，作為委員考評給分依據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污水/泥處理效率研發企圖與成果、永續指標評估成果、執行碳盤查或碳足跡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維護管理相關優良表現，如：公共工程金質獎，以及其他值得鼓勵與需要改善之處…) |  |  |
| 合計 |  |  |

**※基本條件3佐證資料**

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主要設備妥善率(填寫下表，可自行擴充)：

※設備妥善率 =

(初沉池、二沉池若為矩形，刮泥機分縱向/橫向，則以池數統計，而非設備台數：

設備妥善率 = )

|  |  |
| --- | --- |
| 設備名稱 | 設備妥善率(%) |
| 進流抽水機 |  |
| 初沉池刮泥機 |  |
| 生物單元鼓風機/輪曝機 |  |
| 二沉池刮泥機 |  |
| 污泥脫水機 |  |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B**

|  |  |
| --- | --- |
| 受評單位 | OO水資源回收中心 |
| 營運評鑑成績計算 | **項目**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平均** |
| 管理(35%) |  |  |  |  |  |
| 操作(25%) |  |  |  |  |  |
| 維護(25%) |  |  |  |  |  |
| 水質檢驗與績效展現(10%) |  |  |  |  |  |
| 分署督導分數(2%) |  |  |  |  |  |
| 委員綜合考評(3%) |  |  |  |  |  |
| 合計 |  |  |  |  |  |
| 備註：特優：總平均得分九十分以上者；優等：總平均得分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甲等：總平均得分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乙等：總平均得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丙等：總平均得分未達七十分者。 |
| 基本條件說明：若有下列任何事項不符合，則對原始合計分數進行扣分後計算等第， 如有特殊情事而導致無法符合者請向評鑑委員說明，則不在此限。1、前一年度無放流水質不合格被環保單位裁罰，且無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2、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放流水SS、BOD、COD、大腸桿菌群濃度檢測結果每次皆符合法規標準；氨氮濃度檢測結果90%以上符合法規標準。3、重要設備(進流抽水機、初沉池刮泥機、生物單元鼓風機/輪曝機、二沉池刮泥機、污泥脫水機)維護良善，完工未滿5年廠站重要設備妥善率分別達95%以上，完工超過5年廠站重要設備妥善率分別達90%以上。(統計評鑑前一個月份之近6個月)4、盲樣檢測落於允收範圍內之樣品數量至少達總數量50%以上。無發放盲樣者不計此項。5、評鑑作業時，人員作業區之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O2、LEL、CO、H2S)在安全範圍內。 | 符合：O不符合：X1、\_\_\_\_2、\_\_\_\_3、\_\_\_\_4、\_\_\_\_5、\_\_\_\_ | 扣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額外加分項目：該廠訊號連線至本署污水下水道資料整合雲平台，且必要傳輸項目訊號皆完整傳輸加0.5分。 | 加分\_\_\_\_ |
| 基本條件不符合之扣分情形： |
| 評鑑等第 |  |

**評鑑委員(簽名) ：**